

关于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顺丰 01	债券代码：112597
18 顺丰 01	112739
18 顺丰 02	112777
19 顺丰 01	112973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董事于2017年4月20日同意并出具了执行董事决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同意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股东决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15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7日发行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597,简称“17顺丰01”);于2018年8月2日发行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739,简称“18顺丰01”);于2018年10月23日发行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12777,简称“18顺丰02”)。

（二）发行人执行董事于2019年1月24日同意并出具了执行董事决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同意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股东决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88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9月20日发行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973,简称“19顺丰01”)

二、 重大事项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披露了《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依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55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告）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丰保理”）与

被告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该案件的具体信息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案判决结果如下：

1.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融资保理款本金12,25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12,250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24%为标准，自2018年11月2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担保费114,008.4元；

3.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对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54,3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乐丰保理均已预交)，由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负担。

（二）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